证券代码: 872709 证券简称: 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以第一次投票表 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6月7日上午9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2年6月6日15:00—2022年6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09	巍特环境	2022年6月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拟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讲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29.019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9.3529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 2218.372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16.9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

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 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7)。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并保证 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 实际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 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 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 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 (3)履行与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 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 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审核、同意、注册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 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 (4)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 (5)起草、审阅、修订和签署及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 (6)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 (7)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中的战略配售事项;
 - (8) 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 (9)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流通锁 定等事宜;
-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 (11)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 (12)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

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三)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3.43	4,003.43
2	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1,350.88	11,350.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0,354.31	30,354.3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 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 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四)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1)。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相关预案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

(八)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 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

出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

(九)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65)。

(十)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上披露以下公告:

- (1)《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66);
- (2)《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67);
- (3)《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68);
 - (4)《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71):

- (5)《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72);
- (6)《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73);
- (7)《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74):
- (8)《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75);
- (9)《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79);
- (10)《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80);
- (11)《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82):
- (12)《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83);
- (13)《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报告编号: 2022-084)。
- (十一)审议《关于制订<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因拟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2-086)。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拟聘请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法律服务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 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6月7日上午8:30-9:00
-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8 栋 B1105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宋国亮

电话: 0755-83572297

传真: 0755-8357229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

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8 栋 B1105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